

贵州省粮食局文件

黔粮行发〔2018〕62号

省粮食局关于开展 2018 年“贵州好粮油” 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贵安新区、省直管县粮食行政管理部门：

现将《“贵州好粮油”评价及管理办法（修订稿）》等文件印发给你们，并对开展 2018 “贵州好粮油”评审有关事项明确如下，请遵照办理。

1. 请各地按照本办法的要求，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申报“贵州好粮油”产品。

2. 省局不单独受理企业申报，必须经各市州、贵安新区、直管县粮食管理部门初核把关盖章推荐，逐级集中申报。

3. 省局受理截止时间：2018 年 4 月 13 日前，逾期不再受理。

4. 申报材料一式两份，胶装，不能活页装订。

5. 有关附件可至贵州省粮食局官方网站下载，下载地址：

<http://www.gzgrain.gov.cn/>。

6. 省局受理处室：行业发展处，联系人：段玲、王晓燕，电话，0851-86825052（传真） 86825050。

附件：1. 贵州好粮油评价及管理办法（试行）

2. 贵州好粮油评分细则

3. 贵州好粮油申报书



（此件公开发布）

“贵州好粮油”评价及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

为深入推进粮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好“贵州好粮油行动计划”，打造一批绿色优质、健康营养、受市场青睐的好粮油品牌，加快实现粮食供给从解决“吃得饱”到满足“吃得好”的转变，根据《贵州好粮油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条件和范围

贵州省境内依法成立和满足申报条件的各类生产企业均可申报贵州好粮油产品。

申报“贵州好粮油”产品范围：成品粮油、杂粮及制品、主食产品。

第三条 评审原则

1. 企业自愿申报；
2. 组织专家评审、产品质量检验和现场评审；
3. 科学、公开、公正、公平；
4. 不向企业收费，不增加企业负担；

5. 动态管理, 不搞终身制。

第二章 条件和申报

第五条 申报条件

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企业正式投产 1 年及以上, 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和食品生产许可证。
2. 纳入贵州省粮油工业统计, 并按时向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粮油加工统计报表。
3. 在贵州省内注册商标 1 年及以上, 注册商标有效, 注册范围涵盖申报产品。
4. 申报产品前一年的企业市场销售额:
 - (1) 成品粮油 (企业销售额达到 1000 万元以上);
 - (2) 杂粮及制品 (企业销售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
 - (3) 主食产品 (企业销售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

第五条 否决条件

- (一) 近 3 年来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企业, 不予申报:
1. 申报产品因产品质量问题曾被行政处罚的;
 2. 发生安全及质量事故、环境污染事件、税收违法行为, 或有质量投诉、侵犯知识产权经查证属实的;
 3. 申报前 3 年连续发生经营亏损的;
 4. 被省有关部门列入诚信黑名单的;
 5. 成品粮油、杂粮产品原料来源于省外的;

6. 企业存在其他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二) 组织评审中有下列之一的，不予评选：

1. 质量抽检不合格的；

2. 现场评审不合格的。

第六条 申报办法

由各市州、直管县（市）、贵安新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按当年申报文件要求，组织辖区内企业逐级申报。

“贵州好粮油”申报需提供的材料详见附件 1。

第三章 评价内容

第七条 评价内容

1. 种植好。

成品粮油、杂粮产品原料来自省内的种植基地或订单收购，是无公害、绿色、有机粮油产品。

2. 品牌好。

商标注册 1 年以上，积极开展品牌营销，产品在省内外有较好的信誉度。

3. 质量好。

建立和完善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及内控制度，严格工艺流程和质量检测，产品达到质量标准和卫生标准。

4. 营销好。

采用“互联网+”营销手段，拓展市场空间；开展配送服务，

提升服务水平；严格执行产品召回规定，搞好售后服务。

5. 管理好。

建立和完善企业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和诚信经营制度；工艺合理，设备先进，设施完善；厂容厂貌干净整洁，符合食品加工卫生要求。

6. 效益好。

产销实现两旺，企业实现盈利，带动农民增收。

“贵州好粮油”评分细则详见附件 3。

第四章 评价程序和结果运用

第八条 初审

各市州及直管县（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企业申报资料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上报省粮食局。

第九条 组织评审

省粮食局组织对申报粮油产品进行评审，依据“贵州好粮油”评分细则，评审获得 160 分以上（含 160 分）的申报产品列入初步推荐名单，进入质量抽检和现场评审环节。

第十条 质量抽检

列入初步推荐名单产品，由省粮食局组织对其产品质量进行抽检。质量抽检不合格的产品不得评选为贵州好粮油产品。

第十一条 现场评审

列入初步推荐名单产品，由省局组织现场评审。现场评审

不合格的，申报产品不得评选为贵州好粮油产品。

“贵州好粮油”现场评审细则详见附件3、附件4。

第十二条 发布结果

经质量抽检和现场评审合格、公示无异议后，向社会公开发布年度贵州省好粮油产品名单。

第十三条 结果运用

1. 授予“贵州好粮油”产品称号，对企业在政策、资金上优先给予扶持；
2. 列入“贵州好粮油产品名录”；
3. 对“贵州好粮油”产品开展集中宣传或设置专栏宣传；
4. 向实体店、电商推荐“贵州好粮油”产品；
5. 对获得“贵州好粮油”产品企业，择优推荐申报“中国好粮油”示范企业。

第五章 评价期限和动态管理

第十四条 评价和有效期限

“贵州好粮油”产品每年组织评审一次，每一批次有效期为3年。

第十五条 动态管理

“贵州好粮油”产品实行动态管理，有效期内每年由省粮食局、省粮油质检站对产品质量进行随机抽检，经检验不合格的，从《贵州好粮油产品》名录中除列，取消其资格。

产品有限期满需重新申报和评审。

第六章 标识使用

第十六条 标识及使用管理

1. “贵州省好粮油标识”详见附件 8。
2. 评定为“贵州好粮油”的，企业在有效期内可以在其包装、说明书、广告宣传中使用“贵州好粮油”标识。
3. 获得“贵州好粮油”产品称号的企业，可自行制作印刷在其包装、说明书、广告宣传及有关材料使用“贵州好粮油”标识。
4. 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贵州好粮油”标识的使用实施监督管理。省粮食局对“贵州好粮油”标识的使用具有最终的监督管理权。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贵州好粮油”产品的监督检查，按评价内容定期不定期对其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省粮食局要加强对“贵州好粮油”产品质量情况监督检查，每年组织一次质量抽检，检验不合格的退出“贵州好粮油目录”。

第十九条 每年对“贵州好粮油”实行年审。不按时年审，

或年审不合格的由企业进行整改，整改不合格的，取消“贵州好粮油”产品称号。

“贵州好粮油”年审表详见附件 9。

第二十条 “贵州好粮油”产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其称号，注销其证书，三年内不再受理其申请：

1. 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2. 产品质量抽查不合格的；
3. 发生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
4. 生产经营出现问题，不能履行企业责任的；
5. 不按规定使用标志的；
6. 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评价及管理办法由贵州省粮食局负责解释。

附件 2

“贵州好粮油” 评分细则

一、种植好（20 分）。（按类别评分）

1. 成品粮油、杂粮类：（20 分）

（1）原料来自省内、质量优良（17 分）。

a. 订单收购（7 分）：落实属地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分解下达的订单任务，或企业自行制定当年订单收购任务（超额完成任务数 2 分，完成任务数 1 分，不足任务数 0 分），与农户或合作社签订订单收购合同（500-1000 户 1 分，1000-2000 户 2 分，2000 户-3000 户 3 分，3000 户以上 4 分），执行订单最低保护价格收购（1 分）。

b. 基地建设（10 分）：积极在省内建设优质粮油基地，基地在 1.5 万亩以上（10 分），基地在 1 万亩—1.5 万亩（8 分），基地在 5000 亩-9999 亩（6 分），基地在 2000-4999 亩（4 分），基地在 2000 亩以下（2 分）。

（2）储存保管（3 分）：对优质粮油原料进行专仓专储，储存保管条件好（1 分）；原料入库有记录，有专人保管，生产加工有记录（1 分）；建有专门成品粮库，存放保管条件好（1 分）。

2. 主食产品类：（20 分）

a. 原料质量优良(10分):原料渠道主要来源于省内(3分),每批次进行质检(3分),质量检验合格证书(4分);

b. 基地建设(3分):在省内建立优质原料基地(3分),基地在1000亩以上(3分),500-999亩(2分),500亩以下(1分),省内没有自建原料基地的不得分。

c. 专收专储(7分):对优质原料进行专仓专储(3分),储存保管条件好(1分);原料入库有记录,有专人保管(1分),生产加工程序规范(1分);建有专门成品库,存放保管条件好(1分)。

二、品牌好(50分)

1. 商标注册(5分):商标注册1年及以上,基础分2分,在此基础上增加1年计0.5分。此项最高不超过5分。

2. 优质认证(15分):申报产品通过“无公害农产品”认证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5分),申报产品通过“绿色食品”、“绿色贵州农产品”认证且证书在有效期内(5分),申报产品通过有机认证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10分),通过GAP认证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10分)。最高不超过15分。(注:细项评分超过该项总分的,以本项满分计算,下同)

3. 品牌知名度(15分):获得国家地理标识、中国驰名商标等国家级产品认证或称号(10分);获得中国粮食协会举办展会金奖称号(5分);获得“中国好粮油”称号(10分);获得贵州省名牌产品、贵州著名商标、省10大优质粮油产品称号(5分)。

最高不超过 15 分。

4. 科技创新 (10 分): 企业自建或联建成立自有技术研发中心 (4 分); 按规定计提科研经费, 保障科研资金需求 (2 分); 开展品种育种、提纯复壮和自选留种或新产品研发获得成功 (2 分); 获得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 (2 项以上 3 分, 以下 2 分); 申报产品获得国家级科学进步奖 (10 分), 获得省级科学进步奖三等奖及以上 (5 分); 企业作为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参与地方标准制定 (5 分), 作为一般单位参与地方标准制定 (3 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

5. 产品包装 (5 分): 产品包装精美, 有外包装专利 1-2 个 (1 分), 有 2-5 个以上外包装专利 (2 分), 5 个以上外包装专利 (3 分); 标签标示准确, 原产地、营养物质、质量、等级等溯源信息清晰 (2 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三、质量好 (60 分)

1. 质量体系认证和制度建设 (15 分): 企业获得 QS 食品生产许可证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2 分);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体系认证、OHS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各 3 分; 企业获得其他与申报产品有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 (3 分); 企业通过测量管理体系认证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 (4 分); 建立完善企业质量管理制度 (4 分); 企业实验室获得国家实验室认可证书的 (4 分)。最高不超过 15 分。

2. 申报产品执行标准及标准水平 (5 分): 有省级以上(含省

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采用国际标准证书》等书面证明材料,证实其采用国际标准,或其他书面证明材料证实其采用国外先进标准(ISO/IEC 标准)的(5分);有省级以上(含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或省级以上(含省级)法定技术机构出具的书面材料证明,且自我公开声明其采用的企业标准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4分);有书面材料证实其采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且自我公开声明(或在备案有效期内)企业标准的(3分);采用的企业标准未自我公开声明(或未在备案有效期内)的,不得分。最高不超过5分。

3. 质量保障能力(20分):企业获得国家级有关龙头企业(15分)、省级有关龙头企业称号(10分),获得市(州)有关龙头企业(8分),获得县级有关龙头企业(5分);获得省级以上标准化主管部门颁发的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AAAA级证书的,计5分;AAA级证书,计3分,AA级证书,计2分,A级证书,计1分。最高不超过20分

4. 加工生产和质量管理(10分):实现生产加工工艺规范,管理严格(2分);包装规范,诚信经营,申报期内未受到有关部门处罚(2分);适度加工,最大限度保留营养成分(2分);配备检化验设备和人员,对出厂产品进行质检(2分);对入库、保管、加工、出厂各环节产品开展质量跟踪管理,有记录(1分);实行产品出厂留样备查(1分)。最高不超过10分。

5. 质量检测(5分):企业当年对自行对每批出厂产品进行

质量检验，有记录（2分）；连续三年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的抽检报告，如当年未抽检，可附证明及企业送检报告（3分）。

6. 质量溯源（5分）：积极开展质量追溯管理体系建设（2分）；已经建立质量可追溯体系（5分）。

四、营销好（20分）

1. 营销模式（5分）：实行“线上线下”销售（3分），积极参加贵州省粮油精品展示交易会（1分），积极参加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和粮食协会组织各类展销会（1分）。

2. 利民服务（5分）：开展电话配送服务（1分），开展网上预约配送（1分），自建网购商城或者公众号（3分）。

3. 售后服务（5分）：制定了售后服务制度和用户意见处理制度并切实落实售后服务工作（1分），配备专门的售后服务人员（1分），严格执行产品“三包”规定（1分），定期开展客户回访（1分），注重客户意见、及时予以整改（1分）。

4. 用户满意度（5分）：连续三年以申报产品的主要用户、消费者等最终用户意见提供的满意度调查表进行打分，平均用户满意度在90%以上的，评5分，低于90%的，每下降1%递减1分，减完为止，不产生负分。

五、管理好（20分）

1. 企业管理（5分）：企业内控管理制度完善（2分），每年不少于四次组织员工开展各种培训（1分），严格按制度进行管理、奖优罚劣（2分）。

2. 诚信经营（5分）：建立和完善诚信经营管理制度（2分），做到诚信于政府、农民、消费者、合作伙伴（2分），金融机构信用评级良好，有评级证明（1分）。

3. 安全发展（6分）：建立和完善企业安全生产制度（1分），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1分），每年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1分），发现问题及时治理隐患（1分），申报期内安全生产无事故（2分）。

4. 环境（4分）：厂容厂貌整洁（1分），加工生产车间符合规范（1分），生产流程符合食品加工卫生要求（1分），产成品保管整洁规范（1分）。

六、效益好（30分）

1. 企业盈利（20分）：企业实现利润，且近三年呈上升趋势（20分）；企业实现利润，但近三年呈现波动的（15分）；企业实现利润，但近三年呈下滑趋势的（10分）。出现亏损的不得分。最高不超过20分。

2. 带动农民增收（10分）：年带动农民增收1000万元以上（10分），500-1000万（8分），500万以下（5分），未带动农民增收的不得分；带动建卡贫困户脱贫致富户数100户以上（10分），50-99户8分，20-49户6分，19户以下5分。最高不超过10分。

以上总分200分，评分得160分及以上的进入质量抽检和现场评价环节。

“贵州好粮油” 申报书

申报单位：_____（盖章）

申报类别：_____

申报品牌：_____

申报规格：_____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企业简介（500～1000 字）

为维护“贵州好粮油”评价工作的正常秩序，保证评价工作的科学、公正、公平、公开，企业法定代表人承诺：

一、本企业保证所报送的各项材料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合法。

二、本企业保证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质量标准、卫生标准，确保产品（商品）质量合格、卫生安全，切实维护消费者利益。

三、本企业保证遵守贵州省粮食局关于“贵州好粮油”评选的各项管理规定，按期报送信息报表，参加年审。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贵州好粮油申报表

企业名称							
申报品牌				主营产品类别			
生产地址				企业代码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时间			
通讯地址及邮编							
法人代表	姓名			电子邮箱			
	办公电话			手机			
企业网上销售地址							
企业联系人	姓名			电子邮箱			
	办公电话			手机			
企业信用等级				年加工能力(吨)			
企业省内自有基地位置				企业省内自有基地(亩)			
年销售量(吨)				网上销售量(吨)			
年总产值(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	20 年	20 年	20 年	资产负债率	20 年	20 年	
通过认证情况(简单说明通过认证时间和认证类别,需在有效期)							
品牌知名度及企业获得有关奖励							

企业自有 省内基地 位置和面 积（亩）		原料品种及主要 产区		执行最低保护 价收购（元）	
与农户签 订订单合 同（户）	20 年	20 年	带动建卡贫 困户致富 （户）	20 年	20 年
带动农民 增收 （元）	20 年	20 年	企业订单种 植面积	20 年	20 年
发明专利 （项）		实用新型专利 （项）		外包装专利 （项）	
企业有无 自建技术 研发中心		当年计提 科研经费（元）		企业承担科技 攻关项目	
申报产品 执行具体 标准	国标	省标	其他标准	备注说明	
是否建立 质量可追 溯体系		用户满意率	20 年	20 年	20 年
网络销售、 销售网点及 便民服务开 展情况					
企业售后服 务有关规定 及执行情况					
企业获得其 他奖励及荣 誉					
企业内控管 理制度及安 全生产有关 情况					